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周永麟

非独立董事:周永麟、冯新、王勇、王建民、王铁军、李俊英

独立董事:葛坚、YAN, Aimin、郑石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葛坚、YAN, Aimin、周永麟、冯新、王建民	葛坚
提名委员会	YAN, Aimin、周永麟、葛坚、郑石桥、王勇	YAN, Aimin
审计委员会	郑石桥、周永麟、YAN, Aimin、葛坚、李俊英	郑石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YAN, Aimin、周永麟、葛坚、郑石桥、王铁军	YAN, Aimin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杨红新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红新、宋一韬

职工代表监事：李伟莉

四、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 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之曙、马新智、徐国彤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田小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任职。截至本公司披露日，田小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信息披露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